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6〕376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572号建议的答复

魏文柳、钟亮生、罗绛君、钟可祥代表：

《关于加大力度支持长汀水土流失全域治理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县域样板的建议》（第1572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厅积极支持长汀水土流失全域治理，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县域样板。一是继续将长汀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十五五”期间，我厅拟继续将长汀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列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持续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路径，打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长汀样板”。二是统筹长汀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资金扶持政策。经与有关部门沟通，建议在“十五五”期间统筹长汀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资金扶持政策，资金支持规模2000万元，所需资金从省财政安排省水利厅部门预算和中央下达我省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三是支持打造水土流失治理“长汀经验”升级版。2025年，经我厅推荐，长汀县已成功入选全国首批12个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县，中央计划补助资金8000万元，当前

已安排下达中央资金 3984 万元。2026 年我厅将继续安排下达剩余中央资金 4016 万元，持续实施长汀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打造精品工程，争创全国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长汀经验”。

下一步，我厅将根据您的建议，持续加大力度支持长汀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多措并举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县域样板。

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叶 敏

联系人：方建瑞

联系电话：13599448415

福建省水利厅

2026 年 5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龙岩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